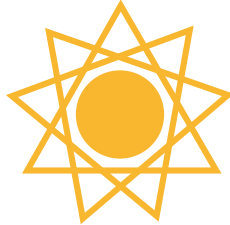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I)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I)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按自願基準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業務發展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汽車發動機氫氣噴射清潔系統方面的戰略性業務合作。

除有關正式協議、終止、保密、費用、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倘本公司與買方落實成立合營企業，彼等將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企業之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2,704,000股股份約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2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折讓約19.0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6港元折讓約18.79%。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40.8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9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除有關保密、費用、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如訂約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方)在屆滿日前未有訂立正式協議，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於屆滿日翌日自動終止。諒解備忘錄亦可於訂約方簽署書面協議後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正式協議、終止、保密、費用、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戰略合作夥伴的資料

戰略合作夥伴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方時俊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方先生為法國法氫新能源有限公司(「**FFED**」)的股東，且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法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創立人。法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FFED**的獨家權，於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大中華地區分銷、生產及提供氫氣發動機清潔服務。

FFED於法國註冊成立，以Flex Fuel品牌發展氫氣清潔技術，透過氫氣噴射提供發動機清潔服務。由於立法對碳排放的限制增加，機械及發動機須安裝催化轉換器、粒子過濾器及廢氣再循環閥等碳捕獲設備。在減少碳及污染物排放的同時，上述碳捕獲設備易於出現堵塞情況，從而影響其功效。**FFED**的氫氣清潔技術透過向發動機噴射氫氣啟動發動機碳清潔程序，改善內燃機內油氣混合物富集的自然現象，其被視為高效及無侵襲性，且不會向發動機注入任何化學或腐蝕性產品。有關技術可用於清潔發動機積碳及恢復發動機性能。於二零二一年，**FFED**被法國政府選為法國科技120指數企業，被視為市場上最有潛力的氫氣公司之一。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2,704,000股股份約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0港元折讓約19.0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6港元折讓約18.79%。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40.8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9港元。

配售期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將於簽署配售協議後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屆滿。倘配售期獲延長，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2,54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法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上述法例及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威脅；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a)至(b)段所載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予以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c)段所載條件。在簽署配售協議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第(a)至(b)段以及第(c)段(倘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上述條文豁免第(c)段所載條件)所載的上述條件。

倘上述一項或以上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終止」一節第(a)至(e)段所載之任何事件，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會損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及(b)本公司應補償配售代理因配售事項而實際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開支，以最高金額100,000港元為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截止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任一營業日落實。

終止

倘於簽署配售協議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則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且不損害配售協議項下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出現任何該等事項。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b)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及(c)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40.8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材料及支付本集團生產工廠費用；(ii)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iii)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結欠應付款項；及(iv)餘下約5.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為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金額略微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考慮到

趙靖飛先生及秦伯翰先生同意不會要求償還彼等提供之貸款，本公司已分配(i)約0.1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ii)約0.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及(iii)約12.6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除償還貸款外，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原先所披露的意向獲動用。

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且已完成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悉數配售以及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256,024,406	62.04	256,024,406	56.55
承配人	–	–	40,000,000	8.84
其他公眾股東	156,679,594	37.96	156,679,594	34.61
總計	<u>412,704,000</u>	<u>100.00</u>	<u>452,704,000</u>	<u>100.00</u>

附註：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82,540,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及戰略合作夥伴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汽車發動機的氫氣噴射清潔系統方面的戰略性業務合作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當中所載條件以私募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及單獨一股稱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單獨一股稱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夥伴」	指	法氫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及梁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